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必刚先生主持。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 1、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就 2015 年上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731,092 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95 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9,999,997.40 元, 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0,948,000.00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 749,051,997.4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通过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增资方式用于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项目。

现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拟将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1740.38 万元调整至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使用, 其中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使用 95.59 万元,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使用 1644.79 万元;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407.73 万元调整至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本次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2,429.40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330.25
3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8,788.66
4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30,309.51
5	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47.38
	合计	74,905.20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调整后,公司将尽快将剩余全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收入也将根据工程进度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9日